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0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2(a)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1. 预定于2008年10月27日至31日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于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2. 以下人士将致开幕词和欢迎词：

(a)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一位代表；

(c) 粮农组织的一位代表。

* UNEP/FAO/RC/COP.4/1。

项目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不妨按照文件UNEP/FAO/RC/COP.4/1载列的临时议程通过其议程。

(b) 安排工作

4.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经和大会主席磋商为此次会议拟定的设想说明（UNEP/FAO/RC/COP.4/2）。

5. 缔约方大会不妨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常设和特设附属机构并规定其职权。

6. 缔约方大会不妨决定，它应该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并从下午3时至下午6时举行会议，但可以作必要的调整。

7. 缔约方大会的特点是，星期四和星期五将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拟议主题是：“健全化学品管理：减轻公共卫生的负担”。

项目3.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8. 在2004年9月20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RC-1/1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附件载列的议事规则，但关于表决规则的第45条第1款第2句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同意，它将不会就这一事项作出一项正式决定，这一部分两边的括号将继续保留，在它作出另外决定之前，它将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9. 缔约方大会不妨继续审议秘书处的说明（UNEP/FAO/RC/COP.4/3）载列的第45条第1款。

项目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0.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24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颁发。如果全权证书是以复印件或通过传真提交的，该代表团应该在登记时提交原件。请注意，在会议之前提交全权证书将极大地便利秘书处进行事先登记工作。

11. 代表们可在缔约方大会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出席会议。

12. 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审查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而缔约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报告。

项目5. 公约的实施情况

(a) 实施工作现状

13.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按照《公约》提出的要求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FAO/RC/COP.4/4)，其中载有关于2006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期间缔约方执行《鹿特丹公约》的现状。

14.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如何进一步努力鼓励缔约方执行公约。

15. 在1998年通过《公约》的案文到2004年2月公约生效为止，《鹿特丹公约》作为一项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是自愿执行的。因此截止2008年6月，相关数据跨越了《公约》关键义务履行情况的将近十年时间，这些义务包括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极其危险农药制剂和进口回复。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审查了这种资料，总结了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了可能的趋势。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1的本报告，并就可能的行动向秘书处和缔约方提供指导。

16. 鉴于关于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第RC-3/3号决定，并为了推动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尚未采取行动的化学品进行资料交流，主席团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阐述当前就《公约》规定的此类化学品进行资料交流的机会并查明改进取得这种资料的可能机会。这份文件在文件UNEP/FAO/RC/COP.4/12中提交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当前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交流资料的机会和机制，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公约》第14条的信息交流规定，并注意到《鹿特丹公约》网站上设立了一个新的栏目，并积极利用该栏目来推动就建议列入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化产品的国家管制行动交流资料。

17. 同样为了确保《公约》的持续有效性，主席团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启迪思路的文件，叙述《公约》框架内的可能办法，阐明各种办法在推动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上讨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那些化学品方面的利弊问题。该文件在文件UNEP/FAO/RC/COP.4/13中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该启迪思路的文件，作为讨论解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那些化学品缺乏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的可能办法的一种依据，并审议在决策过程的哪一阶段可以针对某种化学品采取任何替代性措施，假定总体目标是继续努力就拟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达成一致意见。

18. 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公约批准现状的报告，其中列有公约缔约方名单以及当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官方联络点登记册。这些报告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分别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INF/2、UNEP/FAO/RC/COP.4/INF/3和UNEP/FAO/RC/COP.4/INF/8。

19. 文件UNEP/FAO/RC/COP.4/INF.4内列有定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查的化学品。

(b) 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各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

20. 缔约方大会在第RC-1/6号决定中设立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在第RC-2/1号决定中确认了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30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自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加拿大和牙买加调换了其拟在委员会任职的指定专家。

21. 缔约方大会在第RC-3/2号决定中同意各自将正式指定一位专家的14个缔约方的名单，这些专家的姓名和资历将在2007年6月之前提交秘书处。缔约方大会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确认之前，这些专家将临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自从2008年3月举行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印度调换了其拟在委员会任职的指定专家。

22. 按照第RC-3/2号决定指定的专家以及来自加拿大、印度和牙买加的新的成员的名单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5。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正式确认任命这些专家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并重申第RC-1/6号决定中关于专家的任期和任务的规定。合同的细节和这些专家的资历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INF/6。

23. 按照其议事规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必须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商定，Hyacinth Chin Sue女士（牙买加）将担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主席。由于Chin Sue女士不再能够在第四次会议后在委员会任职，委员会提名Karmen Kranjc女士（斯洛文尼亚）担任第五次会议主席。缔约方大会不妨分别选举Chin Sue女士和Kranjc先生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主席。

(c) 各国政府关于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指定专家的提名

24.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RC-1/6号决定中议定的新的成员提名程序提供了详细的情况(UNEP/FAO/RC/COP.4/6)。

25. 缔约方大会将有机会确定有资格提名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成员国，这些专家将取代按照第RC-1/6号决定被任命任期四年的专家。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在2009年9月到期。各区域集团不妨举行会议，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其关于邀请各国政府提名一位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的专家的提案。新的成员的任期为四年，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2010年3月第六次会议开始，但须由将于2010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其任命予以确认。

(d)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26.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

和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OP.4/7)。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第三次会上建议将硫丹和三丁锡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这项建议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完成的相关决定指导文件将在议程项目5(e)下审议。缔约方大会还不妨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将农药甲草胺和涕灭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27.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e) 审议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一) 温石棉

28.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完成了温石棉决定指导文件。温石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和文件编制期间收到的各种评论一览表已提交缔约方大会，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8。

29. 缔约方大会不妨就是否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并就通过该决定指导文件作出一项决定。

(二) 三丁锡化合物

30.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完成了三丁锡化合物决定指导文件。三丁锡化合物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和文件编制期间收到的评论一览表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0。

31. 缔约方大会不妨就是否将三丁锡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并就通过该决定指导文件作出一项决定。

(三) 硫丹

3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完成了硫丹决定指导文件。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和文件编制期间收到的评论一览表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9。

33. 缔约方大会不妨就是否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并就通过该决定指导文件作出一项决定。

项目6. 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

(a) 不遵守情事

34. 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在关于遵守《鹿特丹公约》的程序和机制草案的第RC-3/4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公约第17条所要求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

35. 缔约方大会不妨根据文件UNEP/FAO/RC/COP.4/14载列的第RC-3/4号决定附件的案文继续审议不遵守情事的机制，并就确定不遵守《公约》规定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就如何处理被认定不遵守公约的缔约方作出决定。

(b) 关于财务机制的第RC-3/5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36. 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在关于财务机制的第RC-3/5号决定中强调指出，在努力争取对包括执行《鹿特丹公约》在内的健全化学品管理的持久和可持续财政支持时，应该依托现有的战略并与有关伙伴合作。该决定呼吁各缔约方、履行机构、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秘书处采取这些行动。关于落实第RC-3/5号决定的函件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INF/5。

37. 一份关于执行第RC-3/5号决定方面的进展的报告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5。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执行该决定方面的进展。

(c)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

38.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RC-3/6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向其第四次会议报告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并就2009—2010两年期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编制一份详尽的列明费用的方案。该报告和列明费用的工作方案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分别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6和UNEP/FAO/RC/COP.4/17。2007—2008年技术活动参与国汇编也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INF/7。

39.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执行第RC-3/6号决定方面的进展，并经过任何可能的修正以后核准2009—2010两年期详尽的拟议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还不妨鼓励缔约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能够展开计划中的活动。

(d)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40. 缔约方大会在第RC-1/15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向世界贸易组织特别会议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中争取观察员地位。特别会议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主席提交贸易谈判委员会的相关报告以及秘书处的代表在2007年5月3日和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会议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与多边环境协定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多边环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情况通报会和其他形式的资料交流的发言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INF/11。

41. 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持续合作的详细情况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8。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在争取观察员地位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支持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持续合作。

(e) 关于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的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的进一步研究

42.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2005—2006年资金和预算的第RC-1/17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研究使用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公约》的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供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次研究的结果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3/18。

43. 缔约方大会在第RC-3/7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交一份进一步的研究报告，供其第四次会议审议。

44. 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19。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该研究报告以及其中提出的可能行动，以此就如何减少《鹿特丹公约》的预算受货币波动影响的风险作出的一项可能的决定。

(f)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5.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第RC-3/8号决定中同意参加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SC-2/15号决定具体规定的进程，包括设立一个特设联合工作组，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建议。

46. 按照上述决定，设立了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并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共同主席关于工作组最后建议制定过程的简要报告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20。

47.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建议。这次审议的结果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20/Add.1。

48. 关于设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共同服务所涉费用和组织的资料载于工作组的建议，一项关于为三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协调特别会议提供经费的建议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分别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INF/9和UNEP/FAO/RC/COP.4/INF/10。

49.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执行第RC-3/8号决定方面的进展和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其中提出的行动，以此就增强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作出一项决定。

项目7. 关于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

50.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在2006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期间所展开活动的报告和一份关于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告。这些报告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分别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21 和 UNEP/FAO/RC/COP.4/22，并由文件 UNEP/FAO/RC/COP.4/INF/13作了补充。

51.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秘书处的这些活动和财务报告。

项目8. 工作方案以及审议2009-2010两年期拟议预算

52. 秘书处编制了2009-2010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23和Add.1。包括2009-2010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的编制至分发期间在内的增订资料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INF/12。

53.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2009-2010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核心预算草案。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审议技术援助活动和它请秘书处完成的其他任务对预算的影响。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审查自愿信托基金中与追加活动有关的预算。

项目9.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54.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者秘书处与缔约方磋商以后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

55. 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应每年举行，此后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56. 议事规则第4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常会上决定下一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该努力避免在许多代表团难于出席会议的时间举行这种会议。

57. 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于2010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五次会议。

项目10.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58. 根据议事规则第22条，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上当选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该到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结束时为止。在第一次会议以后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上，应在会议结束之前从缔约方中间选举产生下一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该次会议结束时开始，一直到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包括其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59. 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鼓励各联合国区域集团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举行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从第四次会议结束时一直到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结束时为止，并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这种选举的结果。

项目11. 高级别会议

60. 定于10月30日和31日，星期四和星期五的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拟简略地表明有关“健全化学品管理”：缓解公众健康的负担“的主题”。还计划举行一系列的附带活动和小组讨论。会议报告将纳入主席强调讨论关键内容的概要。文件UNEP/FAO/RC/COP.4/INF/15进一步提供高级别会议的详细内容。

项目12. 其他事项

61.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审议会议上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13. 通过报告

62. 在其最后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被邀请审议和通过各项决定和报告员编写的缔约方大会工作报告草稿。

项目14. 会议闭幕

63. 预计主席将于2008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6时宣布会议闭幕。
